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震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3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068,000.00 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19KMA30122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9 号）同意注册，2021 年 3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0.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79.8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1KMAA5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16,068,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7,159,724.3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余额	9,887,026.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8,795,302.5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5,511,332.42
减：手续费支出	273.82
加：利息收入	3,094,741.35
加：理财产品收入	2,397,616.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776,054.04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79,798,932.9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2,486,320.8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3,152,587.81
减：手续费支出	418.84
加：利息收入	785,904.57
加：理财产品收入	1,639,424.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584,934.69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减隔震制品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8,365,533.88 元。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65,533.8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9KMA30495 号《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13,152,587.8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1KMAA5003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述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共计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8 日，利率 1.65%-4.05%），产生投资收益共计 46.07 万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利率最低收益（固定收益率）为 1.65%（年化），实际收益率为浮动收益率与固定收益率孰高值，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所挂钩标的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收益而定），产生投资收益 49.09 万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利率 1.50%或 2.75%或 2.80%），产生投资收益 23.78 万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利率 1.50%或 2.90%或 2.98%），产生投资收益 37.56 万元。

2021年5月20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0日，利率1.50%或2.90%或2.92%），产生投资收益73.10万元。

2021年7月16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5,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1.50%或3.00%或3.05%），产生投资收益38.63万元。

2021年8月17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5,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0.5%或2.81%或2.91%），产生投资收益23.87万元。

2021年9月1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1.5%或2.90%或3.00%），产生投资收益71.51万元。

2021年10月21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8,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1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1.50%或3.00%或3.10%），产生投资收益40.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合计投资收益403.72万元。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止2019年6月30日，“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836.5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9,770.25万元（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生产场地及工艺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预计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缩减至6,745.37万元，其中投入自有资金2,075.53万元、投入募集资金4,669.84万元。完成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2,833.2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05.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7.52万元）。扣除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后的募集资金26,936.96万元拟变更用途

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4,900.11 万元，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 26,936.96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投入募集资金降至 4,669.84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震安科技、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

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计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000098384979	143,396,943.27	15,379,110.77	-	158,776,054.04
合计			143,396,943.27	15,379,110.77	-	158,776,054.04

注 1：利息收入余额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利息收入 - 手续费支出
= 8,456,753.41 + 6,922,936.39 - 579.03 = 15,379,110.77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计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000106350774	112,920,913.55	2,421,964.43	-	115,342,877.98
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633000077766	1,239,110.76	2,945.95	-	1,242,056.71
合计			114,160,024.31	2,424,910.38	-	116,584,934.69

注 1：震安科技利息收入余额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利息收入 - 手续费支出 = 1,639,424.65 + 782,540.78 - 1 = 2,421,964.43

注 2：河北震安利息收入余额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利息收入 - 手续费支出
= 3,363.79 - 417.84 = 2,945.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震安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震安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公告及支持文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震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朱炳辉 白英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6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3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是	31,606.80	4,669.84	1,170.37	4,646.61	99.50	2021年6月10日	449.85	是	是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	26,936.96	8,380.77	12,620.49	46.85	-	-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06.80	31,606.80	9,551.14	17,267.10	-	-	449.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用地为喀斯特丘陵地区的特殊地形影响。项目建设用地地上为丘陵地形，需进行平整施工，平整施工时间约 5 个月工期。另外项目用地地下为喀斯特地貌，需进行额外桩基础施工。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和运输工具等均有较大质量，用于生产、存储的相关空间均需承担较大的负荷，对地基的要求很高，导致地基施工中额外增加了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规模大、工作量大、工期长，且是保证项目质量，满足项目要求的必要工作，项目额外的桩基础工程施工时间为 6 个月。另外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及受 2021 年项目所在地重大活动保障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阶段性停工。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二、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规模及募投效益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4 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将“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系在公司现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面积约 24.66 亩的生产场地内采取多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建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多层设备生产工艺较难保障原定目标，需采用单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造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不够实现原募投项目计划。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程序购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 DTCKG2019-02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59.65 亩，该地块与公司原生产场地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仅相距约 20 公里，也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该宗土地使用权能满足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需求，故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部分投资在该地块实施。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745.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669.84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2,075.53 万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入及改造安装已结束，公司已完成相关验收工作，项目新增橡胶减隔震制品产能 1.2 万套已

	投产。该项目设备投入及改造安装已使用自有资金 2,075.53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3,599.6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70.16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及改造安装的质保金 42.64 万元（将于质保期满后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1,027.52 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启用铺底流动资金 1,027.52 万元购买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用于生产[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及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设备投入及改造安装已使用自有资金 2,075.53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4,646.6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3.23 万元（设备投入及改造安装的质保金，将于质保期后满后支付）。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8,365,533.88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9KMA30495 号《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上述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1、2021 年 1 月 8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共计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8 日，利率 1.65%-4.05%），产生投资收益共计 46.07 万元； 2、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利率最低收益（固定收益率）为 1.65%（年化），实际收益率为浮动收益率与固定收益率孰高值，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所挂钩标的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收益而定），产生投资收益 49.09 万元； 3、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利率 1.50%或 2.90%或 2.92%），产生投资收益 73.10 万元； 4、2021 年 9 月 1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5%或 2.90%或 3.00%），产生投资收益 71.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2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239.77 万元，2021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上述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1、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利率 1.50%或 2.75%或 2.80%），产生投资收益 23.78 万元； 2、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利率 1.50%或 2.90%或 2.98%），产生投资收益 37.56 万元； 3、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50%或 3.00%或 3.05%），产生投资收益 38.63 万元； 4、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0.5%或 2.81%或 2.91%），产生投资收益 23.87 万元； 5、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8,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利率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50%或 3.00%或 3.10%），产生投资收益 40.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2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163.95 万元。2021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9月25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用地为喀斯特丘陵地区的特殊地形影响。项目建设用地地上为丘陵地形，需进行平整施工，平整施工时间约5个月工期。另外项目用地地下为喀斯特地貌，需进行额外桩基础施工。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和运输工具等均有较大质量，用于生产、存储的相关空间均需承担较大的负荷，对地基的要求很高，导致地基施工中额外增加了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规模大、工作量大、工期长，且是保证项目质量，满足项目要求的必要工作，项目额外的桩基础工程施工时间为6个月。另外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及受2021年项目所在地重大活动保障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阶段性停工。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规模及募投效益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建设完成；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9年9月24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将“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建设完成，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	-----